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輔宣字第42號

聲　請　人　A01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應受輔助宣

告之人　　A03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輔助宣告事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宣告Ａ０３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。

選定Ａ０１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人之輔助人。

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人Ａ０３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女Ａ０３因病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能力，顯有不足，已達受輔助宣告之程度，依民法第15條之1之規定，聲請對Ａ０３為輔助宣告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1.戶籍資料、親屬系統表。

2.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診斷證明書。

3.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精神鑑定書。

4.親屬同意書。

5.本院鑑定筆錄。

三、依上開鑑定書，認Ａ０３因身心障礙，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，是准依

聲請人之聲請對Ａ０３為輔助宣告，另參酌Ａ０３及聲請人之意見（見本院鑑定筆錄），認聲請人為Ａ０３之母，情屬至親，是由平時協助Ａ０３處理事務之聲請人擔任輔助人，應合於受輔助宣告人之最佳利益，選定聲請人擔任Ａ０３之輔助人。

四、又法院為輔助宣告時，受輔助宣告之人對其財產仍具處分權能，輔助人僅於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等事件對於輔助宣告之人之行為具有同意與否之權限，是本件毋須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輔助人亦無須開具財產清冊陳報法院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家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洪毓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千晴